#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的评标方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开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与形式评审(第一阶段)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 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 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 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V2 14 > 7 -> -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2	资格评审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第一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响应评审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1.1.3	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1.1.1	形式评审	₩ <b>₩</b> ₩	只能有一个报价				
1.1.1	标准	报价唯一	式配有一门X川				
		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1.1.3	响应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款规定				
1. 1. 3	标准	ון אניתראנ	付信另一早 按M人须知 另 3,2款规定				
		详细	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2. 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法				
1. 2. 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法				
1. 2. 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法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2. 3. 4	评标方:	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技术标:设计方案				
	.,,,,,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信用因素				
			☑经济标: 投标报价				
			3、评审顺序: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				
			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				
			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				
			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				

		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
		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
		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
		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 (或等于) 招标
		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
		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
		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
		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
		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
		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
		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
		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
		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
		的计算方法详见"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求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少
		于5名全部推荐)。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
		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
		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
	<b>立</b>	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
3	竞争性判断	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
		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
		格(得分7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

# 二、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第一阶段:

### (一) 技术标评审内容:

	(一)技术标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内容			
	1、总体规划 及布局		(1)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标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1分) (2)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与环境有机结合。(1分) (3)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位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2分) (4)总图布局与城市关系良好,建筑退界,间距、日照满足要求。(1分)			
			(5)消防通道、登高面设置满足消防规范(1分)			
设计方案 (50分)	2、使用功能	(1)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标书和功能要求。(6分) (2)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5分) (3)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4分) (4)技术图纸:各单体建筑设计平、立、剖面图完整。(3分)				
	3、构思立意 及美观协调	18分	(1)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8分) (2)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美观与环境巧妙结合,精致与大气融为一体,建筑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协调。必须提供不少于十张彩色效果图(其中鸟瞰图少于1张,若少于10张,每少一张扣1分,扣完为止)。(10分)			
	4、技术应用	4分	(1) 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2分) (2) 政策执行、节能、低碳、环保等新技术的应用度。(2分)			
	5、相应服务	4分	(1)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1分)			

措施		(2) 对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1分)
		(3)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措施。(1分)
		(4)保证工程的安全性和预期使用功能措施。(1分)

备注: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文字、语句等(效果图可提供彩图)。

②技术标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方案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二)商务标评审内容:

		以上的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分。【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包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7) BIM负责人(1名):具备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得1分;具备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得1分;具备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含)以上证书)。 注: ①.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②. 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其中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上传
		至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专业,否则不得分。
		<ul> <li>1、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总建筑面积</li> <li>≥4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提供2个业绩,本项最高4分。</li> <li>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总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提供1个业绩,本项最高2分。</li> </ul>
2	业绩 (6分)	注: ①. 需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备案表,否则不计分。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②. 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投标人信用因素在本次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
	信用因素(100*信用因素 比例)	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
		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
		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
		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
3		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
		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
		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
		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
		本项目按设计类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
		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ı	

# 第二阶段:

### (三)经济标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3、评标基准价=A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5、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第一阶段 技术商务定量评审得分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得分汇总	由高到低排序	是否进入经济 标评审		
1								
2								
3								
4								
5								
•••								
评标委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	标专家保留意	见				
专家姓	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章	意见持保留意见	1的情况			专家签名		
	(注明涉及的投标项)	示人、具体的优	<b>亡点、存在缺</b> 陷	3或签订合同前	<b>前应注意和澄清</b>	事		

# 第二阶段 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 (元)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 评标基准价 绝对值	偏离绝对值由小到大排序			
1									
2				-					
3				-					
4				-					
5				-					
6				-					
7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	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		专家对汇总意见持				专家签			
		明涉及的投标人、	具体的优点、	存在缺陷或领	签订合同前应注	注意和澄名			
	清事	坝)							

- 注: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
- 3、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评标价减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	法				
		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和推荐理由	对技术、质量、安全 制能力等提供技术	
1					
2					
3					
4					
5					
6					
7					
评标委	员会签名:				
		评	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	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 (注明涉及的投标项)		的情况 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	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	专家签名

### 备注: 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信用因素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法。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 (清标)
-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 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 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 为评标的依据。

-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 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 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3 详细评审
-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评标前附表。
-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入围。
  -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 评标结果公示
  -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监督小组成员与定标委员会应实行互相回避制度,确保监督过程公正、公平,并对监督过程及其结果负责,确保可追溯性。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1.1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含)以上单数。
- 1.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 1.4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1.5 政府集中建设管理单位组建定标成员库时遇到专业人员数量不足的,经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可以委派单位外或系统外具备中级(含)以上工程类相关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的代表组建集中建设项目定标成员库,但每个标段的定标委员会中,单位外或系统外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总数的一半。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完善集中建设项目定标成员库考核机制,对不能公正履行定标职责的,应当实时将其清出定标成员库。
  - 1.6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定标因素

- 2.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 ①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N=5
- 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N=5
- ③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N=5
- ④投标人的设计文件: 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为准; N=5
- ⑤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以评审时中标候选人所得信用分为准; N=5。

- 2.2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 ①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 若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 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靠后的企业;
  - 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 ③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企业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企业:
- ④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企业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企业:
  - ⑤企业信用考核结果,投标人企业信用分高的优于企业信用分低的。

#### 3、定标方法

-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 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 3.2 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 3.3 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设计文件)优劣顺序排名。

#### 4、确定中标人

-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 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

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 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

### 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 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 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